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6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4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（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